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六次会议，会议将就 2011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进行了检查。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旗下的三家酒店采购酒水（其中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因转营停业，自2011年5月以后无交易发生），相关明细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年初数	报告期累计	期末余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商品	458,453.00	1,350,084.22	610,069.65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商品	256,916.00	845,907.68	171,000.00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销售商品	186,142.00	430,947.87	---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核相关交易情况，认为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发生，不属于利用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核确认：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大股

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无该项目余额。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详细调查了解，本公司独立董事确信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检查结论是真实、准确的。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